**2.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肺水测量仪【V2.7】（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安徽以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块繁华大道8213号智能科技园五期7号楼3层（生产厂址）。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八）【中央监护系统CNS-9101床旁病人监护仪SVM-7521遥测监护仪ZS-620P】（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567号(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内)（生产厂址）。

3.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中央监护系统BeneVision遥测发射盒BeneVision TMS3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本国产品标准仅适用于货物产品。投标人仅须就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逐一填写，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认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和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服务产品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郑州强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年11月19日